

♥ FIDIC Q&A

對於欲赴海外拓展業務之工程人，首要須對於國際工程契約要有一定程度的瞭解，本報特別邀請政治大學法律系顏玉明副教授開闢專欄以Q&A方式介紹FIDIC內容，讓工程界有志赴海外者，能對相關課題有更進一步瞭解。

作者：顏玉明

政治大學法律系副教授

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營建工程法學博士



顏玉明副教授

問題 Q3： FIDIC契約範本之爭議審議裁決程序為何？

解析 一、FIDIC契約範本爭議審議裁決機制之形成背景

FIDIC自1997年版的紅皮書及黃皮書始，明文規範所有爭議須提交「爭議裁決委員會（Dispute Adjudication Board, DAB）」決定。進而，在1999年FIDIC新版標準條款出版後，新紅皮書、新黃皮書及銀皮書均採所有爭議須提交DAB決定的方式。此DAB所為之裁決具拘束當事人之效力，除非依據契約異議相關規定，另行以仲裁或訴訟方式變更之。因此，若有任一方未依FIDIC的DAB所為之裁決履行，該當事人將被視為具有可歸責之違約行為。惟FIDIC的工程爭議裁決委員會機制係契約條款性質，其DAB機制是標準契約條款範本的一部，僅供有關契約的當事人選擇使用。

另世界銀行於1995年制定的工程招標標準文件（Standard Bidding Documents for the Procurement of Works, 簡稱SBD-W）亦謂，除少數工程規模小於5千萬美金，且工程師係獨立於業主而執行職務之契約者，契約當事人得將爭議交由工程師決定外，其餘工程若生紛爭，均應交由「爭議審查委員會（Dispute Review Board, DRB）處理，而非逕由工程師決定。約自1990年代開始，亦建議（實際運作上幾等於要求）各項融資貸款工程採用DRB。在目前使用的2004年版SBD-W復明文規定，對於5千萬美金以上的契約，強制要求首先應將爭議提送3人組成之爭議審議委員會，該委員會應於締約時即成立，且該委員會所為的建議除日後另經仲裁判斷外，於作成之時起即對當事人具拘束力。其雖稱之為DRB，其作成決定之拘束力與DAB相同。因此FIDIC在MDB版本，為避免究採DRB或是DAB之解釋上歧異，並避免與世界銀行SBD-W及英國法定裁決機制（Adjudication）混淆，直接稱為Dispute Boards（簡稱「DB」）。但FIDIC MDB版之DB機制，被多邊發展銀行等許多國際組織及有關國家在國際工程中採用，於此FIDIC之DB機制也成為強制約定之性質，工程爭議審議裁決機制之通稱於焉形成。

二、FIDIC契約範本爭議審議裁決機制概述

就時程規定上言，FIDIC的工程爭議審議機制，是由契約任一當事人向對造發出將爭議提交裁決的書面通知，並向爭議裁決委員會以書面形式提出申請。爭議裁決委員會應在收到上述爭議事宜

的提交後84天內，或在爭議裁決委員會建議並由雙方同意的其他時間內作出決定。FIDIC條款規定，爭議裁決委員會的裁決對雙方立即發生暫時拘束力，除非此裁決日後經友好解決

(Amicable settlement) 或仲裁判斷中得以修改外，爭議雙方應立即執行爭議裁決委員會作出的每項決定。如果爭議各方中任何一方不滿意爭議裁決委員會的裁決，得在收到該裁決的通知後28天內通知對方異議之提出，並進入下一步爭議解決程序。倘任何一方未發出表示異議的通知，則該裁決應被視為最終裁決，並對爭議雙方均具有最終約束力，當事人均不得再提交仲裁或訴訟尋求救濟。其可裁事項係基於契約的任何爭議均可提交裁決。裁決的範圍是依申請人提交的爭議、各方當事人同意的相關事項等為準。就爭議裁決委員會的選任和裁決遵循的程序規則，係以業主與承包商間簽訂之工程契約條款 (Conditions of Contract)、三方簽訂之爭議裁決協議書一般條款 (General Conditions of Dispute Adjudication Agreement) 及程序規則 (Procedural Rules) 作為依循。FIDIC的爭議裁決委員會之權限包括：要求各方當事人提供資料、現場調查、詢問專家和其他契約方、組織聽證會、促成各方達成解決協定、作成最終裁決。

■ 三、FIDIC契約範本爭議審議裁決機制之特性及相關規範

1.目的

居於專業獨立第三人地位，適時協助促進解決業主和承包商間爭議。

2.組織

原則為三人合議制；例外採獨任制（當事人合意或契約約定）。

3.選任程序

(1) 委員及主席之任命：

合議制爭議審查委員會之組成，包括一位業主提名並經承包商同意的委員，一位由承包商提名並經業主同意的委員，以及一位由前二位委員所提名、並經業主和承包商同意之第三位委員（擔任委員會主席）。

(2) 備選名單：契約

如契約中有備選委員名單，除有不能或不願接受DAB任命之情形外，應自該名單中選任委員。

(3) 程序細節：

如雙方未能就委員之任命達成合意或委員中有不能履行職責情形，雙方又未能就任命替代人員達成一致意見，在特別條款中負責任命者，應在任一方或雙方之請求下，並經與雙方協商後，任命DAB委員，為最終且決定性之任命。每一方皆應支付一半報酬與該負責任命機構或職員。

4.選任標準

(1)專業：

- ▶ 承包商執行工作經驗
- ▶ 闡釋契約文件經驗
- ▶ 流利使用契約所定交流語言

(2) 中立：

- ▶ 除依委員會協定書付款外，與業主、承包商、或工程師無財務或其他利益關係，於契約亦無財務利益；
- ▶ 未曾受僱於業主、承包商、或工程師擔任諮詢顧問或其他職務；然於業主及承包商簽訂委員會協定書前，已書面告知業主及承包商者，不在此限；
- ▶ 於簽訂委員會協定書前，已就其認知及記憶所及，將其與業主、承包商、或工程師之董事、職員、或雇員間之任何業務或私人關係，及此前與包含本契約在內之總體工程間之任何關聯，書面告知業主、承包商、及其他委員；
- ▶ 於委員會協定期間，除業主、承包商、及其他委員（如有）書面同意外，不得受聘於業主、承包商、或工程師擔任諮詢顧問或其他職務；
- ▶ 任職委員期間，不得就其將來停止執行爭議處理委員會協定書職務後欲擔任業主、承包商、或工程師之諮詢顧問或其他職務等事項，與業主、承包商、或工程師進行洽商或簽訂任何協議。

5.三方協議書

業主、承包商、及委員共同簽訂三方協議書，以建立委員會義務、權利及雙方當事人責任之範圍。

6.業主及承包商義務

(1) 報酬給付義務：

委員費用由業主和承包商平均分擔……▶ 確保委員執行職務中立性

- ▶ 承包商應於收受單據後56日內，先對委員為全額給付，再向業主請求攤還金額之半數。

(2) 審查協力義務：

- ▶ 速向委員會提供其作出裁決所需之相關資料。
- ▶ 保障委員免受其因已免責事項所引發之索賠損害。

7.委員義務

(1) 執行職務：

- ▶ 出席所有必要之工地視察與聽證會。
- ▶ 研讀必須保存於現有工作檔案之文件。
- ▶ 熟知契約及工程之進展。

(2) 選任後揭露義務：

委員應將任何可能違及其所擔保承諾維持公正獨立之情事，儘速告知業主、承包商、工程師、及其他委員。

(3) 保密義務：

將契約內容、委員會活動、及聽證會，皆視作非公開事項，無業主、承包商、及其他委員之事前書面許可，不得將之公開或揭露。

(4) 選任後中立維持義務：

除依所附程序規定外，不得向業主、承包商、業主人員、或承包商人員提出與契約執行相關之建議。

8.預審要件

(1)當事人就契約或工程施作產生爭議(包括對工程師之證明、確認、指示、意見、或估價事項)

+

(2)雙方同意提交委員會解決爭議

+

(3)由任一方當事人提交+書面形式，並提供複本與他方和工程師。

◆► 需雙方皆信賴委員會得解決爭議，乃有合意提請解決爭議，並非強制提請解決，係後續所作成裁決之重要信服基礎，亦為消弭日後衍生爭議提供一定程度保障。

9.爭議提付處理無礙施工進度

雙方當事人於提付處理爭議同時，仍繼續進行施工，並遵守現行適用之契約條款。

10.裁決/建議作成期限

委員會應於收受請求後84天內，或在由DAB提出並經雙方認可之其他期限內，提出其裁決。

11.裁決/建議拘束力



裁決書收到後28天內，未對裁決內容聲明異議，則裁決具有最終拘束力。

▶若DAB未能於收受請求後84天(或經議可之其他)期限內，提出其裁決，則任一方得在該期限滿後28天內，向另一方發出其不服的通知。

▶除雙方另有協議外，即使未曾進行友善解決，仍得於為異議後第56日開始進行仲裁。

▶一方當事人未遵守最終具拘束力之裁決（雙方皆未於期限內對裁決聲明異議）時，他方得將上述未遵守裁決之事項提付仲裁。

裁決對仲裁判斷之影響：

▶委員會之任何裁決皆應得作為仲裁中之證據……▶有威攝當事人接受裁決結果之預防後續爭議效果。

▶仲裁人有權公開、審查、及修改與爭議相關之任何工程師所為之證明、確定、指示、意見、或估價，及DAB之任何裁決。

▶不應因任何事項而否定工程師有就有關爭議之任何事項，於仲裁人面前，被傳為證人並提供證據之資格。

▶當事人任一方於仲裁程序中，皆不應受限於此前其為獲委員會裁決而提供之證據或論據，或於其異議通知中所提出之異議理由。……▶緩和上述威攝效果，不致使仲裁完全喪失爭議解決機制開啟之獨立判斷信任基礎。

其他：凡因三方協定或與其相關、或就其違反、終止、無效所生之爭議或索賠事件，皆應依國際商會仲裁規則，由已依此些仲裁規則選任之單一仲裁人為最終之解決。

12. 委員會任期

除非雙方另有協議，於業主與承包商間契約之「結清證明」生效後，委員會(包括每位委員)之任期即期滿。

13. 合意終止

(1) 委員向業主或承商：

▶委員最遲得於70日前隨時向業主及承包商提出辭呈。

▶如業主或承包商未能遵守委員會協定，委員得通知業主及承包商終止之。

(2) 業主及承商共同合意向委員：

▶對任何委員之任命，皆得由雙方同意而終止。

▶如委員未能遵守委員會協定，業主及承包商得通知委員終止之。

……▶由業主或承包商單方、非雙方所為之通知則屬無效。